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邱新忠

相 對 人 邱柳源

王柏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柳源、王柏偉及邱秀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邱柳源、王柏偉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邱柳源、王柏偉各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等行方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據聲請人提出之郵件信封，其中除相對人王柏偉遷移

01 新址不明外，其餘二人皆為招領逾期。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
02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至相對人邱柳源及邱秀華之戶籍
03 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4 路0段00巷0弄0號2樓」訪查結果，其中相對人邱秀華確實居
05 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該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北市警中
06 分刑字第1133032687號函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
07 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邱秀華有應為送達處所
08 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09 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就相對人邱秀華部分於法尚有未合，不
10 應准許。至邱柳源、王柏偉部分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